



安盛

人寿保障及储蓄
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

昂首策动 财富稳进向前



产品说明书

迈向财务自主之路，其实并不困难 — 您只需要选择一个能帮助您实现目标的储蓄方案。

“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为您的长线储蓄提供增值潜力，同时具备保证现金价值，让财富增长更加稳健。**“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让您自信稳步向前，成就梦想未来。



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

“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稳进”）为分红寿险计划，通过提供红利和保证现金价值，为您的长线储蓄提供增值潜力，逐步累积财富。您也可灵活提取储蓄，以应付不时的财务需要，甚至安排将财富传承后代。“稳进”备有人寿保障，为您挚爱的家人献上额外的保障和关怀。

特点





为您的财富增值

当保单生效3年后，“**稳进**”将提供两项非保证的红利 — 保额增值红利及终期红利，让您享有储蓄增长的潜力。

	保额增值红利	终期红利
红利派发	每年	一次过
红利之面值	• 非保证，但一经宣派即为保证 • 在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 非保证 • 在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 实际金额将在支付时厘定
红利之现金价值	• 非保证 • 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 实际金额将在支付时厘定	

在支付保额增值红利及 / 或终期红利时，必须先扣除任何欠款。

除了保额增值红利及终期红利，“**稳进**”也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让您灵活理财和运用储蓄

较短保费缴付年期兼享固定保费

“**稳进**”备有短至5年或10年的保费缴付年期以供选择。保费在缴付年期内保证不变，让您安心开展理财大计。

可灵活运用储蓄

您可从保单提取已宣派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¹及相应的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以应付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

您也可从保证现金价值和已宣派的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中申请保单贷款²，以供应急周转之用。

此外，您可减少保单的名义金额³，我们将厘定归属于名义金额减少部分的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和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在扣除任何欠款后支付给您。



传承财富予后代

在首个保单年度结束后，您可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行政规定更换保单的投保人^{4,5}，让您规划长远的理财计划时更添灵活性。

更换被保险人不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而保险保障期将会更改为直至最新被保人的100岁⁶，让您的心意和财富得以继续传承，代代相传。



保障您与挚爱的未来

人寿保障守护家人

“稳进”提供人寿保障，守护您的挚爱家人。如果发生不幸事故，指定受益人将可获得的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

以下两项中较高者

- (i)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⁷的100%，再加额外已缴标准保费总额的30%^{7,8}（如果被保人在最初被保人60岁或以前以及保单生效3年后身故）；和
- (ii) 保证现金价值

- ⊕ 保额增值红利之面值（如有）
- ⊕ 终期红利之面值（如有）
-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如适用）

为了让您的财产规划更加灵活，您可选择以下两种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的其中一项，详情如下：

身故保险赔偿支付选项	身故赔偿如何给付
1. 一笔过给付	• 一笔过
2. 分期给付	• 身故赔偿将会按本公司同意在一段指定期间内以定期方式分期给付 - 支付年期：10 / 20 / 30年 - 支付方式：年缴 / 月缴 • 尚未给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按我们不时以完全酌情权厘定的利率累积利息。该利率并非保证，直至给付身故赔偿的首次分期后即为保证。目前适用的利率为每年2%。

自选额外保障

您也可选择在“稳进”增添其他附加契约，例如危疾、医疗、意外和伤病保障等，配合个人需要。

“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信息一览表

保费缴付年期	5年或10年
保险保障期	直至100岁 ⁶
缮发年龄	0 - 60岁
保费 ⁹	固定和保证
最低名义金额	15,000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非保证利益	可在保单生效3年后提供 保额增值红利 ■ 每年宣派的红利 ■ 其面值为非保证，但一经宣派即为保证，在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 其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实际金额将在支付时厘定 终期红利 ■ 一次过支付的红利 ■ 其面值为非保证，在被保人身故时支付 ■ 其现金价值为非保证，在保单退保或期满时支付 ■ 实际金额将在支付时厘定
退保发还金额 / 期满保险赔偿	保证现金价值 ⊕ 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 ⊕ 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如适用)
人寿保障	身故保险赔偿相当于以下两项中较高者： (i)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⁷的100%，再加额外已缴标准保费总额的30%^{7,8} (如果被保人在最初被保人60岁或以前以及保单生效3年后身故)；和 (ii) 保证现金价值 ⊕ 保额增值红利之面值(如有) ⊕ 终期红利之面值(如有) ⊖ 任何欠款和未缴的应付保费(如适用)
保单核保	如果被保人的所有安进储蓄系列 II 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年缴保费总额¹⁰为400,000美元或以下，无须健康状况核保¹¹ 您也可申请身故保险赔偿计算并不包括额外30%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7,8}的“稳进”版本，有关申请须受限于本公司当时生效的规定和批准。在此“稳进”版本下，即使被保人的所有安进储蓄系列 II 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年缴保费总额¹⁰超过400,000美元，也无须健康状况核保¹¹ 有关详情，请咨询您的理财顾问

重要信息

冷静期

如果您并非对保单完全满意，您有权经由退回保单（如适用）和提交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给本公司来取消已购买的保单。您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由本公司的客户服务（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在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紧接保单或保单签发通知书（以告知您冷静期的期限）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保单将随后予以取消，而您已缴付的保费（和已缴付的保费征费〔如保单在香港缮发〕）将获得退回，但如果您在申请取消保单前曾经就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已缴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不予退回。

非保证利益

红利理念

此计划通过结合

- (a) 保证利益，例如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赔偿；及
 - (b) 非保证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统称为“红利”），
- 为您同时提供寿险保障和储蓄增长潜力。

我们如何决定您的红利？

您和其他保单持有人的保费将汇集成一个分红基金，并进行投资。在赚取投资回报的同时，我们会从分红基金中扣减开支、退保金额、索偿金额、费用和利润分享，此分红基金的价值称为“资产份额”，它对我们厘定您的红利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当我们厘定您的保单的保额增值红利和终期红利金额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各点：

- (a) 资产份额；
- (b) 目前和未来预期的保证金额；及
- (c) 预期分红基金未来可赚取的回报。

此计划的投资、索偿和保单续保率所带来的利润与亏损会影响您的资产份额。为使我们的利益一致，我们的目标是将90%的利润和亏损分配给您，余下的10%则归属于我们。

您的分红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当我们厘定您的红利时，我们也会考虑到保单年期，在较早的保单年期，保单的红利会被下调以反映此因素。

什么因素会影响您的红利？

在厘定您的红利时，我们会考虑以下因素在过去表现和未来前景，而这些因素可能会对您的红利有显著影响。

投资回报

这包括利率变动令利息收益改变，以及金融市场和经济状况变动带来分红基金的资产价值改变。这可能源自风险或多项因素的变动，如利率、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信贷 / 违约风险、波幅风险，以及整体投资环境。

索偿

这包括支付身故保险赔偿及其他保险利益的成本。如果实际索偿金额较高，您的红利将会较少。

保单续保率

保单失效或退保（完全或部分）时，如果支付的利益有别于终止保单的资产份额，将会产生利润或亏损。有关利润或亏损将转拨予余下保单的资产份额。

当厘定红利时，我们也可能进行缓和调整。分红基金的价值可能在几天之内骤升骤跌，我们可能会缓和一些短期波幅，而不立即与您分享收益或分摊亏损。

由于您的保单会与其他类似保单汇集，如果您的保单所属组别内的保单特性出现变动，您的红利也可能随之改变。

基于以上各点，我们最少每年对分红业务进行一次详尽分析，并厘定将会宣派的红利。

投资目标和策略

投资目标

分红基金的整体投资目标是确保保单承诺的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同时在中期至长期带来具竞争力和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我们采用严谨和有序的方式厘定策略性资产分配，包括资产性质和投资金额。我们谨慎地和经常监察市场状况，并于适当时机调整分配。此外，我们可能运用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协议以辅助我们执行投资策略，藉此管理资产的流动性，并达致具效率的投资组合管理和有效的风险管理，或将部分或全数预期未来保费作预先投资，以减低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就安进储蓄而言，我们采用灵活的策略，以较广泛的资产分配范围管理投资。参考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基金的盈余。

我们会不时检讨投资策略和资产分配，并将于有需要时作出调整。我们致力确保保证利益得以实现，并保持非保证回报潜力，以支持派发红利。此外，我们也会评估多项因素，如风险承受能力及市况和经济前景的变动，以维持最理想的资产组合。

资产选择

我们通过一系列以美国和亚洲(包括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为主的广泛投资，为分红基金维持稳健的资产组合。一般而言，在合适投资可供选择和可获接受的情况下，我们会尽力配对固定收益投资的计值货币与相关保单的计值货币。然而，鉴于上述市场限制，我们也投资于并非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货币不相符”)。在此情况下，我们可能考虑使用衍生工具对冲货币风险，以及更广泛而言确保资产与保单的合适配对。在某些特定策略下，货币不相符可能带来额外回报或作为分散投资的来源。我们也旨在为保单维持充足流动性，以及合适地分散风险。

资产分配

现时的目标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	分配 [*]
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及其他相似的投资工具	40% - 100%
增长资产	0% - 60% (主要为香港和新兴市场股票)

[^] 债券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i) 发达市场投资级别公司债券、(ii) 新兴市场投资级别债券、(iii) 高收益债券，并可能包括 (iv) 发达市场政府债券。增长资产分配包括多项子资产类别，例如 (a) 上市股票，并可能包括 (b) 私募股权、(c) 房地产，和 (d) 对冲基金。债券资产分配主要投资于 (i) 和 (ii)，而增长资产主要投资于 (a)，并可在债券资产分配和增长资产分配内，灵活地分配于各子资产类别。

^{*} 实际总分配比重将相当于100%，部分持仓可能为现金。此外，为有效地管理投资组合或根据当时的市场状况和展望以优化投资组合，我们也可能接受实际的资产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离上述目标资产分配。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https://www.axa.com.hk/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https://www.axa.com.mo/zh/participating-policy-fact-sheet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有关“分红保单概要”。

有关本公司的分红寿险计划的履行比率及总价值比率，请参阅本公司网页<https://www.axa.com.hk/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或<https://www.axa.com.mo/zh/fulfilment-ratios-and-total-value-ratios>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内的信息。

保单货币

如您的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您的本地货币，您可能须承受汇率风险。货币一经转换，您所收取的金额和应缴保费可能会因汇率改变而变动。

暂停缴付保费

您应在整个保费缴付年期内缴付保费。在宽限期结束时(即保费到期日后31天)仍未缴付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终止。您可能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而可获得的保单价值(如有)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提前退保

保单是为长线持有而设，提前退保有可能导致重大损失，您可取回的金额有可能远低于您所缴付的保费。

通胀

未来的生活费用可能会因通胀而比现在高。如果实际通胀率高于预期，您就保单所获得的金额的购买力有可能低于预期。

终止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以最早者为准)，保单将自动终止：

- (a) 于被保人身故时；或
- (b) 当保单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时；或
- (c) 当欠款金额等于或超过保单的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及保额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时；或
- (d) 当依据保单的跨境条款行使保单终止权时；或
- (e) 于保单期满日(即在被保人100岁生日当天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自杀除外

若被保人于 (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或 (iii) 根据更换被保人选项条款下的更换被保人生效日期 (以日期最迟者为准) 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 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 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付的保费 (但不包括其利息)。将退还的保费金额是由 (i) 保单日期或 (ii) 保单的任何复效日期 (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起开始计算。

若被保人在增加任何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数额的日期起计1年内自杀身故, 无论自杀当时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 在厘定须支付的身故赔偿时, 所增加之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数额将完全当作未曾生效, 而本公司将会退还因增加名义金额及 / 或附加契约数额而缴付的额外保费 (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任何欠款、先前已从保单提取的基本计划的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 (如有)、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如有) 及本公司就保单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赔偿及利益将从身故赔偿中扣除。

保费征费 (只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将按照适用的征费率通过本公司对保单收取征费。保单持有人须支付征费以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第三者权利

适用于香港缮发的保单

《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条例”) 并不适用于本保单。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根据“第三者条例”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

任何不是保单某一方的人士或实体不能强制执行保单的任何条款。

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根据美国《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海外金融机构 (“海外金融机构”) 须向美国国内税收署 (“美国国税局”) 报告关于在美国境外在该海外金融机构开设帐户的美国人的某些资料, 并取得该等美国人对该海外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转交该等资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与美国国税局签署协议 (“海外金融机构协议”) 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机构协议要求及 / 或未因其他原因获得上述行为豁免的海外金融机构 (称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 源自于美国的所有“须预扣款项” (定义见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和某些衍生付款) 将面临30%的预扣税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美国与香港 / 澳门已签署一项跨政府协议 (“跨政府协议”), 以便于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该协议将为香港 / 澳门的海外金融机构创建一个框架, 使其可依赖以一套简化的尽职调查程序: (i) 查明美国身份, (ii) 寻求其美国保单持有人对披露的同意, 和 (iii) 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保单持有人的相关税务资料。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适用于本公司和本保单。本公司为参与海外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遵守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为此, 本公司要求您:

- (i) 向本公司提供某些资料, 包括 (如适用) 您的美国身份识别详情 (如姓名、地址、美国联邦纳税人识别号等); 和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国国税局报告该等资料及您的帐户资料 (如帐户余额、利息和股息收入及提取)。

如果您未遵守该等义务 (即成为“不合规帐户持有人”), 则本公司须向美国国税局报告不同意的美国帐户的帐户余额、付款金额和数目的“汇总资料”。

在某些情况下, 本公司须对您的保单作出的收付款项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目前, 本公司仅在下述情形下须征收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

- (i) 如果香港税务局 / 澳门政府未根据跨政府协议 (和香港 / 澳门与美国订立的相关税务资料交换协定) 与美国国税局交换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和
- (ii) 如果您 (或任何其他帐户持有人) 为非参与海外金融机构, 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可能须对向您的保单支付的须预扣款项中扣减和预扣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预扣税并汇付给美国国税局。

对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对您及您的保单可能具有的影响, 您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备注

1. 申请提取保额增值红利须由本公司批准。在提取保额增值红利时，保额增值红利之现金价值和相应的终期红利之现金价值(相当于衍生自保额增值红利)，将同时被支付。提取保额增值红利会减少保单的价值。
2. 申请保单贷款须受限于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高数额并经本公司批准。保单贷款将被收取利息，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或调整利率。任何未清偿的保单贷款和利息将从保单须支付的任何保险赔偿和利益中扣除。
3. 名义金额用于计算此计划的保费和相关保单价值，并不相当于被保人的身故保险赔偿，只是决定须支付身故保险赔偿的其中一个因素。申请减少名义金额须经本公司批准。减少名义金额后，保单须支付的保证现金价值、保额增值红利(如有)、终期红利(如有)、退保发还金额、期满保险赔偿和身故保险赔偿将会相应被调整和减少。
4. 您须就更换被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而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行政规定、核保要求并经本公司批准。除另有规定外，更换被保险人将不会影响“**稳进**”的条款和条件。新被保险人必须为保单持有人本人，或保单持有人的 (a) 配偶；(b) 18岁以下的子女；或 (c) 18岁以下的晚辈家庭成员(例如孙子女、外孙子女或曾孙子女、外曾孙子女)(在香港缮发的保单，须受限于本公司接受的青少年信托保单形式)。新被保险人必须为60岁或以下，并不可比最初被保人年长多于5岁。更换被保险人选项最多只可行使3次。更换被保险人须获得最新被保险人(即现有被保险人)、新被保险人和受让人(如有)书面同意。在同一时间内仅限一名个别人士的姓名可被列为被保险人。本公司保留权利向新被保险人取得符合要求的可证明。详情请参考保单合约。
5. 更换被保险人后，所有附于“**稳进**”的附加契约(如有)将会终止，其后也不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约。
6. “100岁”指最新被保险人100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7. 已缴标准保费总额为保单日期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和已付的保费总额，而不包括任何因核保规定及 / 或附加契约(如适用)所引起的额外保费。如在名义金额或保费支付方式有变的情况下，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根据基本计划最新的名义金额和最新的保费支付方式计算。
8. 额外30%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将并不适用，如：
 - (1) 被保人的身故发生于 (a) 第1至第3个保单年度内；或 (b) 最初被保人为60岁以后(最初被保人的年龄将在最初被保人在生期间和身故后持续计算)；或
 - (2) 客户申请的“**稳进**”版本的身故保险赔偿的计算，并不包括额外30%的已缴标准保费总额。而保单签发后，不论在保单内作出任何改变，此赔偿计算将在保单年期内维持不变。
9. 保单行政费已包含在保费计算中。
10. 年缴保费指以年缴方式缴付的保费金额。为免存疑，同一被保人的 (i) 所有安进储蓄系列 II 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的申请；和 (ii) 所有现有安进储蓄系列 II 和指定分红寿险计划下保单(不论保单的保费是否缴清)，都将包括在年缴保费总额的计算内。有关详情，请咨询您的理财顾问。
11. AXA安盛保留接受任何无须健康状况核保的“**稳进**”申请的最终权利。

注：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产品说明书

- 提及的“被保险人”一词指“最新被保险人”；
- 提及的年龄均指最初 / 最新被保险人上次生日时的年龄。

“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AXA安盛”、“本公司”或“我们”)承保。

此计划须受有关保单合约的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所限制。我们保留接受此计划申请的最终权利。本产品说明书只提供一般信息，不能构成我们与任何人士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本产品说明书并非保单。有关此计划的详细条款、细则和不保事项，请参考有关保单合约，本公司备有有关保单合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本产品说明书的繁简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繁体文本为准。本公司备有繁体文本的产品说明书将应要求以供参阅。

关于AXA安盛

AXA安盛是AXA安盛集团之成员，凭借其超卓产品及服务，现时于香港及澳门的客户人数已超越150万¹。AXA安盛为拥有最悠久历史的人寿保险翘楚²，更是全球排名第2位之上市寿险公司³。此外，AXA安盛是全球No.1商业财产保险公司⁴，以及全港No.1香港消费者优先选择的保险品牌⁵。在香港及澳门，我们亦是其中一家最大的医疗保险供应商。

AXA安盛为最多元化的保险公司之一，提供全方位保障予个人和商业客户，积极满足他们于人寿、健康及财产方面的所有保险需求。

作为一家创新的保险公司，我们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科技革新客户体验，务求令保险变得更简易及更个人化，尤其于健康保障领域上不断寻求突破，照顾客户于预防、治疗和康复路上的种种需要。

我们一直以回馈社区为己任。安盛慈善基金是我们实践企业社会责任的旗舰项目，全力推广全人健康和支援弱势社群，致力为香港及澳门社会作出正面和可持续的贡献。

¹ 包括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安盛保险有限公司的客户

² 人寿保险翘楚排名取自保险业监管局刊登的香港长期保险业务的统计数字 - 年度化保费个人人寿(类别A至F)新造直接业务

³ 2020《财富》杂志世界500强

⁴ 由AXA CORPORATE SOLUTIONS、AXA MATRIX风险顾问、安盛保险、安盛艺术品保险、与AXA XL保险及再保险汇集而成

⁵ AXA安盛品牌形象调查2019



安进储蓄系列 II — 稳进
产品说明书

2021年3月

香港

电话：(852) 2802 2812
传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门

电话：(853) 8799 2812
传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阁下不愿意接收AXA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系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2座20楼2001室 /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澳门广场20楼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个人资料保护主任。AXA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使用)